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 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所持公司 60,000,000 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 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数量(股)	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拍价(元)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时间	拍卖平台	拍卖人
佳源创盛	是	20,000,000	5.69%	1.89%	65,520,000	否	2023年12月4日10时至2023年12月5日10时止	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是	40,000,000	11.37%	3.78%	131,040,000	是	2023年12月4日10时至2023年12月5日10时止	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详见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该拍卖事项处于拍卖阶段, 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 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佳源创盛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持有公司股份 291,786,2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及一致行动人浙江佳源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

4、本次拍卖的部分股份为限售股，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拍卖的股份依照相关规定暂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存在无法解除限售的风险，敬请意向竞拍人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